

全新客户开户迎新獎赏- HK\$50 电子礼券条款及细则

1. 推广适用期由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客户须 (a) 于本行没有任何纪录；或 (b) 于 7 年前已注销本行账户；或 (c) 未曾持有不包括本行信用卡账户）（「合格客户」），方可透过创兴流动理财遥距开户开立本行储蓄账户。
3.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创兴流动理财成功开立本行储蓄账户，可获 HK\$50 电子礼券乙张（「奖赏」）。合格客户可于收到本行发出的成功开户官方短信通知后第二日起至推广期结束当天，于推广期内透过创兴流动理财使用奖赏。逾期未使用之电子礼券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行将不作通知。
4. 本推广仅适用于香港。本推广优惠可与「『赏』您登入数码银行」优惠同时使用，但不适用于本行其他推广或优惠同时使用。
5.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获得奖赏一次。奖赏名额有限，额满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6. 本行并非奖赏的供货商，对奖赏（及其相关服务）没有并将不会作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有关奖品的任何问题，本行概不负责。客户应直接与相关供货商联络。
7. 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暂停或撤回于此提及的奖赏及更改本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8. 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但香港条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推广、优惠、奖赏或其条款及细则。
9.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0. 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为其他礼券或折换现金，并须受有关供货商指定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赏」您登入数码银行 - 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推出之「『赏』您登入数码银行」推广（「推广」）受以下所有条款及细则约束。「数码银行」为本行的创兴流动理财／网上银行。
2. 推广期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3. 参加资格：
 - 3.1 本推广只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从未登入创兴流动理财／网上银行之个人客户（单式权限）（「合格客户」）。
 - 3.2 客户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首次登入本行数码银行，可实时于创兴流动理财领取 HK\$50 电子礼券（「奖赏」）。奖赏领取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月31日，逾期未领取之电子礼券将视为自动放弃。

4. 本行保留以其他相同等值或不少于等值的礼品取代奖赏的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5.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得奖赏一次。
6. 所有奖赏资格将会以本行系统之纪录为准。
7. 如合资格客户的账户为联名账户，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须于推广期前从未登入本行数码银行方可获取奖赏。每个联名账户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8.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仍须持有本行有效的往来账户或储蓄账户。
9.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仍然为本行数码银行之客户。
10. 本行并非奖赏之供货商，客户如对该奖赏之状况、质素、条件或其有关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须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本行恕不负任何责任或有任何承担。本行对奖赏（及其相关服务）没有并将不会作任何陈述及保证。
11. 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为其他礼券或折换现金，并须受有关供货商指定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2.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条款及细则。
13.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变更、补充、终止或暂停所有条款及细则之唯一酌情权，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对本条款及细则之诠释及决定将为最终及具约束性。
14. 本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受其法律管辖。
15.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首笔3个月港币定期存款优惠 - 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客户须 (a) 于本行没有任何记录；或 (b) 于7年前已注销本行账户；或 (c) 未曾持有本行信用卡账户（「合资格客户」），方可透过创兴流动理财开立本行储蓄账户。
3.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须经于本行「遥距开户」成功开户后，并透过创兴流动理财／网上银行于开户后90日内开立之首笔港元3个月定期存款（起存金额HK\$5,000或以上），可享港元特优年利率。经创兴流动理财／网上银行叙做定期存款的服务时间为上午9时至下午7时30分（星期一至星期五）及上午9时至下午4时（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合资格客户须于上述服务时间内开立相关定期存款。
4.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本优惠1次。
5. 实际特惠年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订定为准。详情请向本行任何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6. 本推广仅适用于香港。优惠不可与本行其他推广或优惠同时使用。

7. 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暂停或撤回于此提及的相关奖赏及更改本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8. 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但香港条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推广、优惠、奖赏或其条款及细则。
9.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本行任何香港分行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852) 3768 6888。

网站：www.chbank.com

请注意，此等资料只在以下管道及于推广期内可供查阅及下载，恕本行未能以纸张形式提供。客户如有需要，请储存有关数据以供日后参考，否则推广期过后或未能够再次查阅或下载。

越秀集團成員